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更改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 0.37 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 37,0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5,890,000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出現機會時用於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為運營資金與集團一般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 3% 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5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 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10,00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0.37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7 港元溢價 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69 港元溢價約 0.2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的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該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100,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將動用 100% 的一般授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d) 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亦稱為釹磁鐵）。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 37,0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5,890,000 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 0.359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出現機會時用於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為運營資金與集團一般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此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且將會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 該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ar Lv Limited (「Star Lv」) (附註1)	210,000,000	42.00	210,000,000	35.00
Wind Lv Limited (「Wind Lv」) (附註2)	21,614,000	4.32	21,614,000	3.60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268,386,000</u>	<u>53.68</u>	<u>268,386,000</u>	<u>44.73</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tar Lv 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 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 21,61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Wind Lv 由呂竹風先生持有 100%)。
2. Wind Lv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 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Lv 由呂慶星先生持有 100%)。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37 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